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賢燿

相　對　人　采禾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自民國106年1月4日起，持有抗告人股份7,000股，佔抗告人所發行股份總數35%，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並為抗告人之董事。因抗告人之會計帳務有不實及重大瑕疵之處，為此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自105年10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於108年1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案，並選任江賢燿為清算人，且已陳報法院清算人就任准予備查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以108年12月20日函准予解散登記。抗告人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關於公司帳冊、財產之檢查，應由清算人為之，即不許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。原審准相對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固有明文

。惟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」，既已明定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中，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，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，清算人就任後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，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，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，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，在普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抗告稱：公司前經108年1月22日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江賢燿為清算人，且已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等情，業據提出股東會議紀錄、本院108年12月17日彰院曜民善108年司司76字第1089006745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司司字第7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實無訛，堪以認定。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既經解散，清算人並已就任行清算程序中，其帳冊、財產之檢查應由清算人為之，相對人核無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。本件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國佑

法　官　李言孫

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